

「國立臺北大學華語課程抵免辦法」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本校外國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抵免「華語(一)」課程： 一、華語文能力測驗(TOCFL)Level 1 入門級(含)以上 二、新漢語水平考試(HSK)三級(含)以上 三、在臺灣學習華語時數達120-240小時，或是在其他國家、地區學習 240-480 小時。</p> <p>本校外國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抵免「華語(一)」及「華語(二)」課程： 一、華語文能力測驗(TOCFL)Level 2 基礎級(含)以上 二、新漢語水平考試(HSK)四級(含)以上 三、在臺灣學習華語時數達 240-360 小時，或是在其他國家、地區學習 480-720 小時。</p> <p>四、選修本校華語中心「華語(三)」及「華語(四)」或其他經華語中心主任同意抵免之課程，且成績及格。</p>	<p>第二條 本校外國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抵免「華語(一)」課程： 一、華語文能力測驗(TOCFL)Level 1 入門級(含)以上 二、新漢語水平考試(HSK)三級(含)以上 三、在臺灣學習華語時數達120-240小時，或是在其他國家、地區學習 240-480 小時。</p> <p>本校外國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抵免「華語(一)」及「華語(二)」課程： 一、華語文能力測驗(TOCFL)Level 2 基礎級(含)以上 二、新漢語水平考試(HSK)四級(含)以上 三、在臺灣學習華語時數達 240-360 小時，或是在其他國家、地區學習 480-720 小時。</p>	<p>1. 為鼓勵具華語學習經驗外國學生持續學習華語。 2. 文字修正。</p>

國立臺北大學華語課程抵免辦法

本校 109 年 10 月 14 日第 54 次教務會議通過訂定
本校 112 年 03 月 22 日第 59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
本校 114 年 03 月 19 日第 63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二條

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因應程度因材施教，提供本校外國學生華語課程抵免之規範與依據，特訂定國立臺北大學華語課程抵免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校外國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抵免「華語(一)」課程：

- 一、華語文能力測驗(TOCFL) Level 1 入門級(含)以上
- 二、新漢語水平考試(HSK) 三級(含)以上
- 三、在臺灣學習華語時數達 120-240 小時，或是在其他國家、地區學習 240-480 小時。

本校外國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抵免「華語(一)」及「華語(二)」課程：

- 一、華語文能力測驗(TOCFL) Level 2 基礎級(含)以上
- 二、新漢語水平考試(HSK) 四級(含)以上
- 三、在臺灣學習華語時數達 240-360 小時，或是在其他國家、地區學習 480-720 小時。
- 四、選修本校華語中心「華語(三)」及「華語(四)」或其他經華語中心主任同意抵免之課程，且成績及格。

第三條 在他校已修習課程名稱相同或內容相近之課程，可申請抵免華語課程。

第四條 本校外國學生如符合抵免條件，在畢業前填寫申請書，並檢附有效期限在三年以內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，向永續創新國際學院華語中心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自 109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開始適用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